

临应急发[2020]2号

发文呈批单



文件编号	密级	缓急
签发	会签意见	
呈请蔡市长签发。	臆送办按程序办理。	
周志和	呈周局审批，呈请蔡市长签发。	份数 3/12
拟稿单位 救灾股	拟稿 刘立	核稿
	校对 陈雄标	份数
文件标题	临湘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(冬春临时生活救助)资金的通知。	
主题词		
主送	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政府办。	
抄送		
印发日期	2020年11月10日	
附件		

#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发〔2020〕2号

##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（冬春临时生活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\_\_\_\_\_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民政办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19〕352号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镇（街道）中央自然灾害（冬春临时生活救助）资金\_\_\_\_\_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资金主要用于因当年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（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底）生活困难受灾群众的口粮救助、衣被救助、取暖救助和其它救助。

二、此次下拨的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民政部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社〔2011〕6号）及临湘市纪委、监察局、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若干规定》（临纪发〔2011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救灾

款物的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；要保障重点，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，视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三、救灾资金（物资）必须在2020年1月23日前发放到位。



11.10

附件：

### 2019 年冬令春荒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 位	总 计 (万元)	备 注 (万元)
长安街道	28	冬令春荒临时救助 500 户， 其中米 20 斤/袋，食用油 10 斤/壶，共 12 万元。
五里牌街道	30	
羊楼司镇	22	
坦渡镇	33	
聂市镇	50	
江南镇	38	
忠防镇	26	
桃林镇	24	
詹桥镇	40	
长塘镇	26	
白羊田镇	23	
黄盖湖镇	18	
桃矿街道	2	
云湖街道	28	
小计	388	12
合计	400	

备注：共拨付镇（街道）中央自然灾害（冬春临时生活救助）  
资金 400 万元（其中 12 万元救灾物资）。